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 110 年第 6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

二、地點：康寧路 3 段 56 巷 130 號(南湖里辦公處)

三、主持人：洪里長宜河

紀錄：陳明秀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工作報告：經費執行情形。

六、本次提案討論：

案由(一)：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垃圾焚化廠 109 及 110 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

說明：109 年度回饋經費-環保清潔日活動賸餘 10,000 元，考量疫情影響，為保障各位志工們之安全與健康，擬不續辦本活動，提案賸餘經費變更方案如下：

(1)保留至明年度使用。

(2)與今(110)年經費一同辦理經費變更，辦理里內活動，另因變更金額超過 10 萬元須通過委員會審查會議同意後方可辦理，預計 11 月底方能辦理活動。

決議：與會鄰長一致通過經費保留至明年度使用。

案由(二)：本(110)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計畫。

說明：本(110)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位鄰長補助 1,210 元，本里共 11 位鄰長，共計補助經費 13,310 元，詢問各位鄰長有何想法意見提供，以編制計畫提送區公所申請辦理。

決議：預定於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自強活動，與會鄰長一致通過。

案由(三)：討論 111 年度續用康寧路 3 段 56 巷 130 號作為固定里民活動場

所供里民茶敘、閱覽等使用，並開放里民班隊使用，如有申請日期或時間衝突，將邀請雙方班隊進行協商，原則上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另如有召開各項公務會議或辦理活動需要，則優先使用。

決議：與會鄰長一致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里班隊租借區民活動中心事宜。

說明：近期接獲幾起區公所反映本里部分班隊使用區民活動中心違規之情事，例如未關門窗、亂丟垃圾及未恢復場地等，致影響場地安全、設備損壞及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或未依規定繳納公播費，因申請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單位」係為「里辦公處」，為免因班隊違規、違法導致里辦公處名譽受損或觸法，提請討論是否取消班隊制？

決議：與會鄰長贊成 9 票，反對 1 票，自 111 年起取消本里班隊制。

七、宣導事項：

- (一) COVID-19 疫情嚴峻，出入公共場所及密閉空間務必配戴口罩，並落實勤洗手或乾洗手清潔。
- (二) 年關將近詐騙多，接獲可疑來電，請立即撥打「165」專線查證。
- (三) 愛滋防治小常識：

什麼是愛滋病？愛滋病（AIDS）又稱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是由愛滋病毒（簡稱 HIV 病毒）所導致之疾病，它會破壞人體的免疫系統使人失去抵抗疾病的能力。

- ◎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餐、共浴、共用馬桶、握手、擁抱、打噴嚏、社交式親吻等是不會感染愛滋病的。
- ◎愛滋病毒主要是經由感染者的血液、體液傳播，空氣中並沒有愛滋病毒，所以愛滋病不會經空氣傳染。
- ◎愛滋病毒不會經由蚊、蠅、昆蟲等中間媒介傳染。

八、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鄰長百忙之中仍熱心參與里鄰工作會報，關心里內的各項事務，同時更感謝鄰長們對於里內活動的協助與支持，希望各位對於里政有任何寶貴意見，隨時向里辦公處建議，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九、散會